榆林市横山区管理委员会2026年度土地报批勘测定界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市横山区管理委员会2026年度土地报批勘测定界技术服务

委托单位：榆林市横山区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单位：榆林江河青岩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4日

勘测定界合同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横山区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方（乙方）：榆林江河青岩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榆林市横山区管理委员会2026年度土地报批勘测定界技术服务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内容。

1、项目名称：榆林市横山区管理委员会2026年度土地报批勘测定界技术服务；

2、服务内容：界址点测量、各类图件制作、宗地图编制、土地分类面积表、权属调查、勘测定界报告书；三级质检、配合用地报批审查、按审查意见无偿修改成果、成果汇交、保密及后期技术服务；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2020	国家
2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	TD/T1008-2007	国土资源部
3	《地籍测绘规范》	CH 5002-1994	行业标准
4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 8314-2001	行业标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付款：

1、合同固定包干含税总价：1170000.00元（壹佰壹拾柒万元整）。包含人员、设备、外业、内业、打印、交通、税费、修改整改等全部费用。

2、付款节点

① 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甲方付款总价款30%，小写：351000.00；

大写：叁拾伍万壹仟元整；

② 剩余总价款70%按照成果提交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审查通过后，按照完成项目面积进度支付。

3、支付方式：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6%增值税普通发票；

4、若因乙方延迟开具发票，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款项且不视为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协调现场权属人配合外业指界。

2、按约定组织成果审查验收、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3、对进度、质量、保密进行监督，不合格成果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整改；对本项目全部成果享有所有权及全部知识产权。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凭乙级测绘资质组织项目团队及设备，按采购文件及自身响应方案开展测绘作业。乙方保证其测绘资质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持续有效；全部作业均在资质许可的等级、专业类别和作业限制范围内进行。

2、落实三级质量检查，成果必须满足自然资源部门报批受理要求，审查意见须无偿修改补测。审查不通过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修改审查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成果经两次修改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承担外业全部安全生产责任，作业中人身、设备、第三方损失由乙方自负。

4、严格做好测绘资料保密，不得外泄、不得挪作他用，项目结

束按要求归还/销毁涉密资料。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更换主要技术人员，按期提交纸质和电子全套成果。

第六条 项目完成工期

自2016年10月28日至2017年10月28日。

第七条 乙方应当于全部成果交付于甲方。

第八条 本项目形成的全部测绘成果的所有权、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自成果交付之日起归甲方单独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给甲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使用。

第九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见下表）。

序号	成 果 名 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项目区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套	3	纸质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时，甲方应视乙方情况给予适当补偿；

2、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财政预算安排、国库集中支付审批流程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3、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赔偿。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勘测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

拖期损失费，每拖一天扣1%的服务费；

3、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勘测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且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于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10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就差额部分另行赔偿：（1）不具相应测绘资质，或资质被撤销、吊销、暂扣、降低，或超越许可范围作业的；（2）以其他测绘单位名义或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从事本项目测绘活动的；（3）向他人转让本项目或将本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的；（4）成果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报批受理要求的；（5）乙方违反保密、涉密成果管理或数据安全义务，情节严重的。

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达不成协议，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勘测工程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榆林市横山区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榆林江河青岩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23MA70CRCC3D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横山街道办事处绿园小区门面房二楼

开户银行：陕西榆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大街支行

账号：2710 1119 0120 1000 020533

签订日期：2026年 10月 29日